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30號

原告 東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三桂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冠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佩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